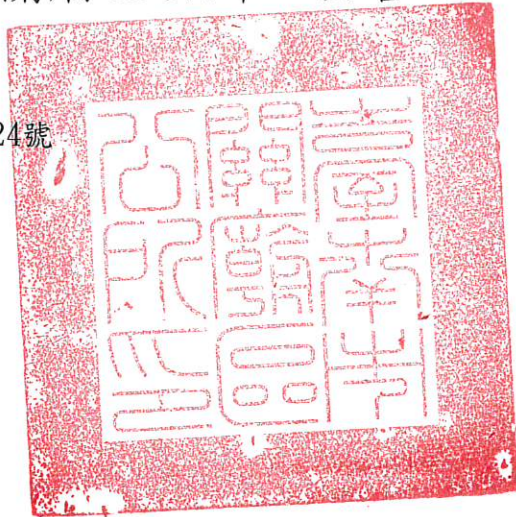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關所社字第1110254624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吳旺明君，於民國111年4月11日病逝於學甲區馨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，目前無家屬認領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出面處理喪葬事宜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吳旺明君（身分證字號：R122248287，民國48年6月10日生，設籍於臺南市關廟區下湖里下湖39號之1）大體現安置於臺南市立殯儀館（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）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李賢村